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健全和完善方面开展了全面有效的工作，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有效防范了风险，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3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五、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骨干人员勤勉尽责，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六、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经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应放天（签字）：_____

陈志刚（签字）：_____

毛毅坚（签字）：_____

年 月 日